

土地所有權人發起成立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自主檢查表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檢查文件	檢查項目	符合與否
一、申請核准成立籌備會之應備文件	(一) 發起人人數逾擬辦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總數十分之三，及其於該範圍所有土地面積合計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十分之三。	☐ 是 ☐ 否
	(二) 申請書是否載明下列事項：	
	1. 擬辦重劃範圍及土地所有權人總數。	☐ 是 ☐ 否
	2. 發起人姓名、住址。	☐ 是 ☐ 否
	3. 發起人於擬辦重劃範圍所有土地標示。	☐ 是 ☐ 否
	4. 籌備會代表人姓名及聯絡地址。	☐ 是 ☐ 否
	5. 發起人如委任代理人辦理申請者，應載明代理人姓名、住址及身分證字號，代理人為法人時，應載明其名稱。	☐ 是 ☐ 否
	(三) 申請書應檢附圖冊是否齊全：	
	1. 擬辦重劃範圍圖二十五份。	☐ 是 ☐ 否
	2. 擬辦重劃範圍土地清冊五份。	☐ 是 ☐ 否
	3. 擬辦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二十五份。	☐ 是 ☐ 否
	4. 發起人國民身分證影本。如發起人為法人時，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文件。	☐ 是 ☐ 否
	5. 發起人於該範圍土地所有權狀影本。	☐ 是 ☐ 否
	6. 發起人所有土地坐落位置圖及面積比例分析表。	☐ 是 ☐ 否
	7. 公有土地坐落位置圖及面積比例分析表。	☐ 是 ☐ 否
	8. 發起人如委任代理人辦理申請者，應檢附代理人國民身分證影本。代理人為法人時，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文件。	☐ 是 ☐ 否
	9. 其他()。	☐ 是 ☐ 否

二、檢視擬辦重劃範圍是否有不予核准之情形	(一) 擬辦重劃範圍不符獎勵辦法第五條規定。 (二) 非屬都市計畫指定整體開發地區，擬辦重劃範圍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已有具體利用或處分計畫，且報經權責機關核定。但剔除該部分公有土地後，擬辦重劃範圍仍屬完整者，不在此限。 (三) 經政府擬定開發計畫或有重大建設。 (四) 擬辦重劃範圍位於都市計畫檢討變更地區，且涉及擬辦重劃範圍都市計畫變更。 (五) 經政府指定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。 (六) 都市計畫載明擬辦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非以市地重劃方式取得。	☐是 ☐否 ☐是 ☐否 ☐是 ☐否 ☐是 ☐否 ☐是 ☐否 ☐是 ☐否
三、檢視公共設施負擔比例是否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規定	擬辦重劃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扣除原有公有道路、溝渠、河川用地及未登記地抵充部分後賸餘面積，已達該範圍土地扣除上開抵充土地後之面積百分之三十。 (預估計扣抵充後的公設比例為_____%)	☐是 ☐否